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2,978	4,366
銷售成本		(2,541)	(3,885)
毛利		437	481
其他收入		91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370	56,337
行政開支		(23,513)	(21,084)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2,538)	(13,411)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3,598)
來自業務之虧損		(12,153)	(391,262)
融資成本	4	(30,826)	(24,643)
除稅前虧損	5	(42,979)	(415,905)
所得稅	6	(3,283)	105,959
期間虧損		(46,262)	(309,9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110)	(309,807)
非控股權益		(152)	(139)
		(46,262)	(309,946)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26)	(64.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46,262)</u>	<u>(309,94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117</u>	<u>13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u>2,117</u>	<u>13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44,145)</u></u>	<u><u>(309,80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3,993)</u>	<u>(309,670)</u>
非控股權益	<u>(152)</u>	<u>(139)</u>
	<u><u>(44,145)</u></u>	<u><u>(309,8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606	71,079
使用權資產		40,634	1,798
無形資產	9	90,306	94,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
		<u>197,546</u>	<u>168,62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37	1,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19	10,509
		<u>84,556</u>	<u>22,326</u>
流動負債			
借款		—	2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834	11,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496	38,517
債券		—	4,976
租賃負債		9,266	1,159
應付稅項		5,301	5,328
		<u>62,897</u>	<u>86,0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659</u>	<u>(63,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205</u>	<u>104,91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612	16,342
債券		9,990	9,99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2	285,284	268,60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2	88,111	110,348
租賃負債		29,366	64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1,534	10,000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59,360	–
遞延稅項負債		19,525	16,716
		<u>579,782</u>	<u>432,649</u>
負債淨額		<u>(360,577)</u>	<u>(327,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71,417	2,060,115
儲備		<u>(2,426,938)</u>	<u>(2,382,9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55,521)	(322,830)
非控股權益		<u>(5,056)</u>	<u>(4,904)</u>
資本虧絀		<u>(360,577)</u>	<u>(327,7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6,11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360,57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達約355,521,000港元。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提取貸款68,000,000港元,及獲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授予但未提取的貸款融資92,000,000港元,此乃按後償基準提供。最終控股公司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i) 除上文所述貸款融資外,盤繼彪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股公司亦承諾提供足夠融資以令本集團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 (iii)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予本公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約59,139,000港元)的貸款而言,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v) 本集團將試圖獲得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 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督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考慮到上述措施後，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財務需求，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以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修改，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出注意引述的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條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而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可予提早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u>2,978</u>	<u>4,366</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2,978	-	-	2,978
隨時間確認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2,978</u>	<u>-</u>	<u>-</u>	<u>2,978</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380)</u>	<u>(16,355)</u>	<u>(6,014)</u>	<u>(22,749)</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538	-	2,5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7	3,990	218	4,35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9,722)	-	(19,722)
利息開支	15	24,854	990	25,8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3,425	3,425
其他收入	<u>(33)</u>	<u>(4)</u>	<u>(4)</u>	<u>(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4,366	-	-	4,366
隨時間確認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366	-	-	4,366
可呈報分類業績	(444)	(409,605)	6,767	(403,28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3,411	-	13,4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4,606	216	4,82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8,295)	-	(48,295)
利息開支	-	21,131	25	21,15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3,598	-	413,5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261	1,2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5	-	5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5,864)	(5,864)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	(3,850)	(3,850)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22,749)	(403,282)
其他收入	50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7)	(3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386)	(8,793)
利息開支	(4,967)	(3,487)
除稅前綜合虧損	(42,979)	(415,905)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券之估算利息	445	2,485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4,817	21,131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13	25
借款之利息	1,741	-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利息	22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3,487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02
	<u>30,826</u>	<u>24,64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48	8,2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01	599
員工成本總額	<u>10,249</u>	<u>8,80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41	3,8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71	4,9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5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640	1,16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3,850)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60</u>	<u>4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c))	<u>3,223</u>	<u>(106,00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283</u></u>	<u><u>(105,959)</u></u>

附註：

- (a)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納稅。
- (c) 遞延稅項由有關重估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暫時差異之撥回3,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2,000港元)；及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6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752,000港元)而產生。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46,110)</u></u>	<u><u>(309,807)</u></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36,449,385</u></u>	<u><u>479,184,617</u></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 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58,542
匯兌調整	<u>(69,5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89,030
匯兌調整	<u>(75,00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3,614,022</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32,346
年度支出	15,701
減值虧損	413,598
匯兌調整	<u>(67,3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4,279
期間支出	2,538
匯兌調整	<u>(73,10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3,523,716</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90,306</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94,751</u></u>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8.4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5,539	14,704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4,472)	(14,472)
	<u>1,067</u>	<u>232</u>
其他應收款項	307	2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63	1,209
	<u>8,370</u>	<u>1,460</u>
	<u>9,437</u>	<u>1,692</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1,067	232
46至90天	-	-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4,472	14,472
	<u>15,539</u>	<u>14,704</u>
減：減值撥備	(14,472)	(14,472)
	<u>1,067</u>	<u>232</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45天內到期。

(b)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99	1,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5,810	27,9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6,612	16,342
應計開支	10,187	9,609
	<u>54,108</u>	<u>54,859</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6,612	16,342
流動負債	37,496	38,517
	<u>54,108</u>	<u>54,859</u>

附註：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812	27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10	52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7	40
超過六個月	170	159
	<u>1,499</u>	<u>1,000</u>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3,807,000元(相當於約4,169,000港元)、應付中聯款項約人民幣11,725,000元(相當於約12,841,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約1,102,000港元及向電子零件業務的一名主要客戶收取的按金2,340,000港元。

12.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 (「New Alexander」)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及由New Alexander持有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股普通股。

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50 港元	0.255 港元
換股價	0.12 港元	0.12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3%	1.74%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波幅	92%	86.9%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42,598	231,831	374,429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4,095	44,095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32,250)	-	(32,250)
已付利息	-	(7,319)	(7,3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經審核)	110,348	268,607	378,955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24,817	24,817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9,722)	-	(19,722)
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2,515)	(8,040)	(10,555)
已付利息	-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u>88,111</u>	<u>285,284</u>	<u>373,39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184,617	2,032,32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239,592,308	27,35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u>11,015,979</u>	<u>4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 (經審核)	729,792,904	2,060,11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18,663,075	74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2))	<u>83,333,333</u>	<u>10,55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31,789,312</u>	<u>2,071,417</u>

附註：

(a)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239,592,308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35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15,979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32,739,406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663,075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14,076,331份。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尚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	20,972	27,068
裝修合同	4,695	-
	<u>25,667</u>	<u>27,068</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之期間)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其後，英發能源與中聯就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訂協議（「第五次修訂協議」），以延長其勘探期及修改勘探的開支承擔。更多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15. 或有費用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6.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盛大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戴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將出售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2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A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目標公司B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完成。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為認購人)、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為目標公司及春濤有限公司(「春濤」)(為目標公司C的唯一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目標公司C及春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須認購及目標公司C須配發及發行11,7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

目標公司C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相關受規管活動。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交易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及二十七日；六月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七月十日；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英發能源與中聯就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改協議。根據第五次修改協議，A區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2,9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79%。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之4,366,000港元減少31.79%至二零二零年之2,978,000港元。經營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1,000港元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6,337,000港元減少42,967,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3,370,000港元，主要因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導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為23,5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84,000港元)。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30,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643,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來自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利息及借款。

本期間虧損

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期間內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413,598,000港元)；(ii)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由去年同期之13,411,000港元減少10,873,000港元至本期間之2,538,000港元；(iii)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6,337,000港元減少42,967,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3,370,000港元；及(iv)遞延稅項抵免106,752,000港元，因去年同期錄得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重大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46,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9,80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26港仙(二零一九年：64.6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5,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1,65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63,7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債券9,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6,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1,5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59,3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373,3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5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82,1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54,000港元)及總負債為642,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6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27.8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3%)。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為355,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83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New Alexander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與New Alexander（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0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本期間，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及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股東有權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股份。全數紅利認股權證一經行使，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750,000港元。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18,663,075股新普通股已於18,663,075份此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常以電子零件業務、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費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呈報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其中香港18名及中國23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b)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指示，本集團已重新制定業務策略，旨在開發全面及產業結合金融的全球化平台。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易名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求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並向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定位，將有助本公司發展日後業務。

本集團總部近期遷址乃一項重大進展。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總辦事處已遷至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全層，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辦事處遷址可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行政效益、增強員工士氣及進一步鞏固及促進與本集團客戶及業務聯盟的關係。此外，總部位於香港島的商業中心區，交通便利且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推廣。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為生產井。然而，該等氣井之水泵被煤粉堵塞並因長期抽水而故障，導致二零一八年度實際生產之生產井僅有四口。技術專家認為更換水泵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該等氣井最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停止生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並無貢獻。

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9,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295,000港元），惟仍然錄得16,35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九年：409,60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2,5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1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24,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21,13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3,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產品分成合同並無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413,59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英發能源與中聯就經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改協議(「**第五次修改協議**」),據此,第五次修改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B區之勘探期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延長兩年。

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冠病毒**」),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新制定的邊境管制措施及復工復產限制。該等遏制措施對本集團為提交總體開發方案繼續履行必要的程序、要求及條件而執行其計劃造成障礙。因此,本集團原先計劃完成的大部分勘探作業,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及第四季,再考慮到現時資金緊張,董事局評定總體開發方案將很可能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年底提交。

於上述延長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i)執行其計劃,於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A區總體開發方案(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時,繼續履行必要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及(ii)擬備B區的儲量報告。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因此，電子零件分類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31.79%至2,978,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i)證券買賣、(ii)證券經紀及(iii)放債業務。

(i)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證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5,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出售其所有證券投資，並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3,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261,000港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就重估投資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亦錄得收益淨額5,864,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ii)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然而，鑒於負責人員離去而未能遵從適用牌照規定及其後申請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被拒，董事局經評估重新啟動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所需之時間及總成本，決定終止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關於終止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採取有關步驟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要求證監會撤銷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集團旨在向金融業擴張，並成為財富及金融服務綜合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為買方)與盛大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戴志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一家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iii) 放債業務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於本期間，由於資金重新分配，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金至放債業務。因此，此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即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展望

鑒於環境問題越趨嚴重，預計高度污染能源將被摒除，甚至逐步被市場淘汰，可替代潔淨能源的應用遲早會逐漸普及，故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更加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增長將繼續保持強勁勢頭。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專注煤層氣業務。與中聯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五次修訂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i)執行其計劃，於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A區總體開發方案(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時，繼續履行必要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及(ii)擬備B區的儲量報告。

為了爭取更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分類。收購盛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2、4、5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而於配發後，本集團將擁有一間持有《保險業條例》下保險經紀牌照的成員公司。持有該等牌照有助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收購盛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及認購駿盟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及(b)。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新冠病毒疫情之下竭盡全力，緊握中國經濟轉型的市場機遇，持續優化營運表現，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致力擴展至新行業／新市場，並提升與國際及本地戰略聯盟的關係及合作，為投資者提供可觀回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生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盤繼彪(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469,817,393 (附註2)	3,035,787,471 (附註3)	3,505,604,864	421.45%
呂國平	實益擁有人	25,000	5,000 (附註4)	30,000	0.00%

附註：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831,789,312股計算。
- 該469,81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該3,035,787,471股相關股份包括(i)將於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77,454,138股認股權證股份；及(ii)將於悉數兌換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5,000,000港元)後按兌換價0.12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958,333,333股兌換股份。
4. 該5,000股相關股份為將於悉數行使合共5,000份認股權證後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9,817,393	3,035,787,471 (附註3)	3,505,604,864	421.45%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831,789,312股計算。
2. 該469,817,393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該3,035,787,471股相關股份包括(i)將於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該合共77,454,138股認股權證股份；及(ii)將於悉數兌換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5,000,000港元)後按兌換價0.12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2,958,333,333股兌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陳炎波先生是唯一並無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黎建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皆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這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自訂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局釐訂，並不得少於(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志偉先生、黎建強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